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二十二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七届二十二次董事会于 2015 年 12 月 1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3 日前向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 8 人，实际出席 8 人。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续签关联交易系列框架协议的议案》

2012 年 6 月 7 日本公司与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高速”）签署了《原材料采购框架协议》、《工程施工服务框架协议》及《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期限三年。鉴于山东高速持有本公司 679,439,063 股份，占总股本的 60.66%，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生产经营所需，本公司及下属企业向山东高速及其下属企业采购原材料（依据法律规定需要进行招投标的采购除外）、提供工程施工服务（依据法律规定需要进行招投标的工程除外）、山东高速通过有合格资质的金融机构向本公司及下属企业提供金融服务。据此，双方拟续签《原材料采购框架协议》、《工程施工服务框架协议》及《金融服务框架协议》，

期限三年。

本次交易对方为公司控股股东、关联法人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因此，该交易形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徐春福先生与一致行动人公司第二大股东山东高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派出董事张伟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该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拟定于 2016 年 1 月 6 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详见同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2、关联交易系列框架协议。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12 月 18 日